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發文

雄分院矯刑物113金上訴197字第 0395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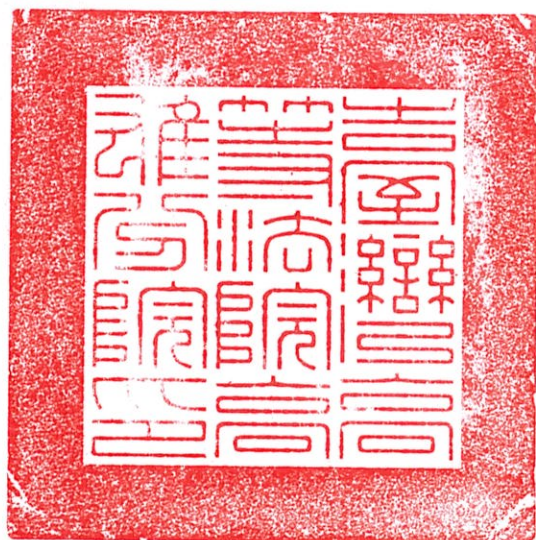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邱宇汎之刑事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7號邱宇汎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傳票是傳喚於，在本院刑事進行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刑事庭傳票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三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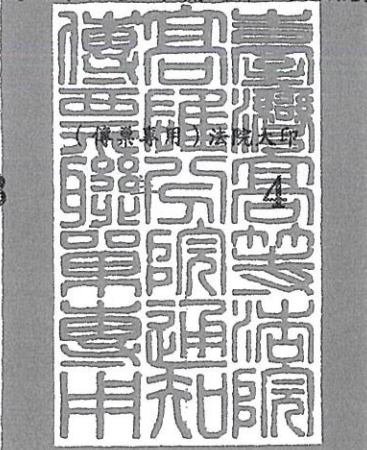
法院書記官 陳慧玲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 分機：205

股別：物

被傳喚人 姓名 地址	郵遞區號：831 居 上訴人即被告 1 邱宇汎		先生 女士	
案號 案由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7號 邱宇汎 洗錢防制法等		*請至121,122 自動報到處	
被傳喚人 性別	女	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 身分證 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 特徵
應到 時間	民國113年6月6日 上午11時整		應到 處所	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2樓第八法庭
待證之 事由			備註	
附記	審理			
注意 事項	一、被告或自訴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，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，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八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查詢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 九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：(07)553-3610。 本院總機：(07)5523621轉160、161。 十、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及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向法院聲請指定辯護者，應於到庭時提出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，供法院查核。			
中華民國	113	4	月	16 日
書記官 			法官 	

列印日期：113年4月16日

（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